

花蓮縣 103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廣研習計畫

【如何幫助普通班級中的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班級經營技巧的調整】

一、依據：花蓮縣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 促進普通班教師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的認識。
- (二) 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知能，並透過班級經營技巧的調整，增進學生在普通班中之適應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四、研習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五、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時間	研討重點	講師	備註
11 月 19 日 (三)	13:30~14:20	普通班級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樣貌	台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姚惠馨	
	14:30~15:20	如何透過班級經營及教室管理技巧因應普通班中特殊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一)	台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姚惠馨	
	15:30~16:20	如何透過班級經營及教室管理技巧因應普通班中特殊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二)	台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姚惠馨	

六、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 103 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 (一) 研習名額：90 人。
- (二) 本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以擔任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導師優先。
- (三) 其他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認識與輔導有興趣之學校行政人員及認輔導教師踴躍參加。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之研習證明。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一)。

十、預期成效：

- (一) 花蓮縣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實施策略 2-2：落實行為介入方案，加強校園團隊合作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
- (二) 花蓮縣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實施策略 2-3：建立校園特教與輔導專業合作模式，並辦理相關研習。
- (三) 預計提供 90 人的研習員額，使本縣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認識與輔導能更加認識與了解，以提升學生在班級中之適應表現。

十一、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獎勵。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